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731—2008
代替 GB/T 731~737—1987

黄麻布和麻袋

Gunny cloth and bags

2008-08-06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华人 民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黄 麻 布 和 麻 袋
GB/T 731—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08年11月第一版 200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33998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731—1987《黄麻麻袋的技术条件》、GB/T 732—1987《黄麻麻袋的分等规定》、GB/T 733—1987《黄麻麻袋、麻布试验方法》、GB/T 734—1987《黄麻麻袋、麻布的包装和标志》、GB/T 735—1987《黄麻麻袋、麻布的验收规定》、GB/T 736—1987《黄麻麻布的技术条件》和 GB/T 737—1987《黄麻麻布的分等规定》。

本标准与 GB/T 731—1987、GB/T 732—1987、GB/T 733—1987、GB/T 734—1987、GB/T 735—1987、GB/T 736—1987 和 GB/T 737—1987 相比的主要变化如下：

- 沿用了 GB/T 731 的编号,将原来的 7 项标准整合为 1 项标准;
- 麻布和麻袋的技术条件与分等规定合并为第 3 章;
- 试验方法作为第 4 章,在采用通用方法的基础上,简化了条款;
- 验收规定的内容作为第 5 章,题目改为检验规则,在参考原规定的基础上,抽样方案引用了 GB/T 2828.1—2003 的规定;
- 删除了包装方式、包装体积和成包重量允差的规定。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纺织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宇英。

本标准于 1987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黄麻布和麻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麻布和麻袋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和标志等技术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以黄麻、洋麻为主要原料的机织麻布和麻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ISO 2859-1:1999, IDT)

GB/T 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条样法

GB/T 4666 机织物长度的测定(GB/T 4666—1995, eqv ISO 3933:1976)

GB/T 4667 机织物幅宽的测定(GB/T 4667—1995, eqv ISO 3932:1976)

GB/T 4668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GB/T 4668—1995, neq ISO 7211-2:1984)

GB/T 4669 纺织品 机织物 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GB/T 4669—2008, ISO 3801:1977, MOD)

3 要求

3.1 麻布

3.1.1 麻布的组织为单经平纹，一般经过轧光机整理。

3.1.2 麻布的公定回潮率为14%，作为折算公定质量之用。

3.1.3 麻布一般有6个品种，以编号作为标识，如1号麻布、2号麻布等。

3.1.4 麻布的经纬密度、断裂强力、公定质量和幅宽要求见表1规定。

表 1

项 目		指 标						允差
		1号麻布	2号麻布	3号麻布	4号麻布	5号麻布	6号麻布	
密度/ (根/10 cm)	经密	47	43	43	39	39	35	±5%
	纬密	43	43	39	39	35	35	±5%
断裂强力/ N	经向	580	520	500	440	420	360	-8%
	纬向	540	520	460	440	380	360	-8%
公定质量/(g/m ²)		345	330	315	300	285	270	-5%~+10%
幅宽/cm		由供需双方协议						-1.5 cm~+2.5 cm

3.1.5 麻布的外观应没有影响使用的疵点。

3.1.6 其他品种的要求由供需双方协议制定。

3.2 麻袋

3.2.1 麻袋用一块或两块麻布用卷绕法或连锁法缝制。缝制时用合股麻线或品质相当的其他纱线，并

采用下列方式中的任何一种：缝两条边，袋底是完整的；或缝一条边和一个底，另一条边是完整的。缝合处不是布边时应折边。

3.2.2 缝制麻袋的麻布一般经过轧光机整理。

3.2.3 袋口不是布边时应缝口，缝口后应在袋角扎口。用圆筒缝口法时，可以不扎口。

3.2.4 麻袋的公定回潮率为14%，作为折算公定质量之用。

3.2.5 麻袋通常有5个品种，以编号作为标识，如1号袋、2号袋等。

3.2.6 麻袋的组织、经纬密度、缝针密度、断裂强力、尺寸、公定质量见表2规定。

表2

项 目		指 标					允差
		1号袋	2号袋	3号袋	4号袋	5号袋	
组织	地	双经平纹	双经平纹	双经平纹	双经平纹	双经	—
	边	加密布边	加密布边	加密布边	加密布边	斜纹	—
密度/ (根/10 cm)	经密	66	66	66	57	80	+2.5, -1.0
	纬密	35	32	32	28	31	+2.5, -1.0
缝针密度/ (针/10 cm)	缝边	10	10	10	10	10	+1.5, -0.5
	袋口 ^a	6	6	6	6	6	+1.5, -0.5
断裂强力/N	经向	920	900	900	700	1 050	-8%
	纬向	1 050	1 000	1 000	700	900	-8%
	缝边 ^b	725	675	675	480	600	-8%
尺寸/cm	长度	107	107	90	105	112	+2.5, -1.2
	宽度	74	74	58	74	68	+2.5, -1.2
公定质量/g		927	927	610	740	1 000	-7%
主要用途		盛装粮食	盛装一般 颗粒物质	盛装一般 颗粒物质	盛装颗粒 较大物质	盛装颗粒 较小物质	—

^a 袋口缝针密度是指用双股线缝者。若用单纱缝时，其密度是10针/10 cm。

^b 缝边处断裂强力是指用卷绕法缝合者。若用连锁法缝合时，其断裂强力为本表规定的85%。

3.2.7 麻袋的外观应没有影响使用的疵点。

3.2.8 其他品种的要求由供需双方协议制定。

4 试验方法

4.1 长度和宽度

麻布的长度和宽度按GB/T 4666和GB/T 4667的规定测定。麻袋的测量按下述方法进行：

将麻袋平摊在平整光滑的平台上，去其折痕、皱纹，将袋口对齐。用长度大于麻袋长度的钢尺，测量袋长时与袋边平行地从袋口量到袋底，测量袋宽时与袋底平行地从一边量到另一边。分别各量三处（中间和距两边或距袋底袋口各10 cm处）。以三处测定值的平均值作为袋的长度和宽度，保留一位小数。

4.2 公定质量

按GB/T 4669测定麻布单位面积的烘干质量，然后结合公定回潮率计算公定质量。

将整条麻袋烘干称重（麻袋条重），然后结合公定回潮率计算麻袋的公定质量。

4.3 经纬密度

麻布和麻袋的经纬密度按GB/T 4668的规定测定。

4.4 缝针密度

将麻袋平摊在平整光滑的平台上,以针眼为起点,以相邻两个针眼间的距离作为缝边处或缝口处的一针,测定 20 针的距离(精确至 mm)。在每个缝边的居中处分别测量一处,折算为每 10 cm 的针数,保留 1 位小数。

4.5 断裂强力

麻布和麻袋经纬向断裂强力的测定按 GB/T 3923.1 的规定。麻袋缝边的断裂强力按以下方法准备试样:

- 卷绕缝法的试样是先沿纱路剪取宽 8 针的布片,然后左右各拆除 2 针,以多余缝线打结。
- 连锁缝法的试样是先沿纱路剪取宽 14 针的布片,然后左右各拆除 5 针,以多余缝线打结。打结时,一端有一根缝线要套在另一根的线圈内,再沿纱路在两边各剪去宽 3 针的布条。

5 检验规则

5.1 抽样

按交货批作为检验批。依据 GB/T 2828.1—2003 中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断裂强力和公定质量按特殊检查水平 S-1,尺寸、经纬密度和缝针密度按一般检查水平 I,接收质量限为 AQL=4。检验抽样方案分别见表 3 和表 4。

表 3

批量 N	样本量 n	接收数 Ac	拒收数 Re
≤50	2	0	1
51~500	3	0	1
>501	5	0	1

表 4

批量 N	样本量 n	接收数 Ac	拒收数 Re
≤15	2	0	1
16~25	3	0	1
26~90	5	0	1
91~150	8	1	2
151~280	13	1	2
281~500	20	2	3
501~1 200	32	3	4
>1 201	50	5	6

5.2 断裂强力和公定质量的判定

对批样的每个样本进行断裂强力和公定质量的测定,符合第 3 章对应要求的,则为该二项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如果所有样品合格,或不合格样品数不超过表 3 的接收数 Ac,则该批产品的断裂强力和公定质量合格。如果不格样品数达到了表 3 的拒收数 Re,则该批产品不合格。

5.3 尺寸、密度和缝针密度的判定

对批样的每个样本进行尺寸、经纬密度和缝针密度的测定,符合第 3 章对应要求的,则为该三项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如果所有样本合格,或不合格样本数不超过表 4 的接收数 Ac,则该批产品尺寸、密度和缝针密度合格。如果不格样本数达到了表 4 的拒收数 Re,则该批产品不合格。

GB/T 731—2008

5.4 结果判定

按 5.2 和 5.3 判定均为合格，则该批产品合格。

6 包装和标志

6.1 麻布和麻袋按同品种、同规格包装，每卷匹长或每包麻袋数量根据协议或合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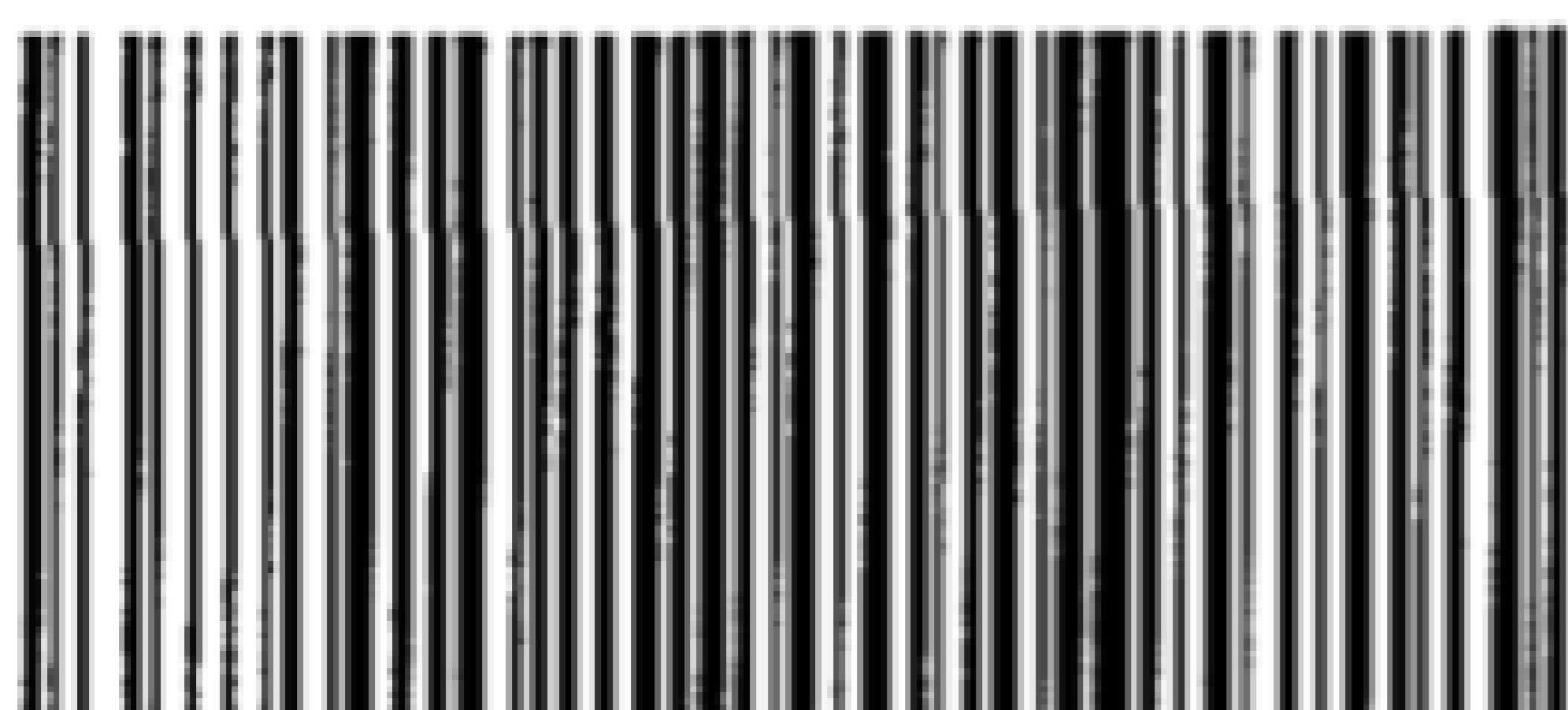
6.2 应保证在储运中产品的包装不破损，产品不沾污、不受潮。

6.3 每个包装单元应附使用说明，包含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产品编号；
- c) 执行的标准编号；
- d) 数量；
- e) 平均毛重；
- f) 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7 其他要求

供需双方另有要求，可按合同或协议执行。



GB/T 731-200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1-33998

